

证券代码：830971

证券简称：科特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7 号第（1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美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83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3 年度履职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3 年度履职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，公告编号2024-008，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3,508,8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汇报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3,508,8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汇报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3,508,8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，方昕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